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经事后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的部分内容有误,更正如下:

更正前:
附件二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变更增持承诺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更正后:
附件二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与四川省雷山县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并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通知全文详见附件《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附件: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40
- 4.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马驹桥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会议室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7日(星期四)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马驹桥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与四川省雷山县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并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关于公司与四川省雷山县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并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公司与四川省雷山县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并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地点: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于2021年1月8日9:00-17:00到北京市朝阳区马驹桥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 2.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3.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驹桥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
电话:010-59220193 传真:010-59220128
邮编:100029
联系人:李春友、张岩
邮箱:IR@zqsb.com
-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则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771
- 2.投票简称:真视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与四川省雷山县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并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的公告》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委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1-00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26号)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34,711,69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5,807,628.4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361,100.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3,446,528.3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605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已分别存储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广发银行沙面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城域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桥光支行(“光大银行桥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6年8月29日、编号为“2016-045”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7年1月24日,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与公司、光大银行桥光支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明兴药业”)与公司、广发银行沙面支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州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何济公”)与广发银行沙面支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7年1月25日、编号为“2017-006”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8年7月12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8年7月20日、编号为“2018-068”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8年9月25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8年9月26日、编号为“2018-082”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9年8月20日,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9年8月21日、编号为“2019-061”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9年9月11日,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采芝林药业”)与公司、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9年9月12日、编号为“2019-071”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20年2月25日,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0年2月25日、编号为“2020-011”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20年5月7日,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拜迪药业”)、明兴药业和采芝林药业分别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0年5月7日、编号为“2020-047”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将公司“大健康”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之间向异地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金38,428.87万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生产基地二期)的募集资金10,472.5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广州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09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资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0,000万元
产品期限:2021年1月8日-2021年7月12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核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09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8.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8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89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957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86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风险级别	产品起始日期	产品到期日期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	保本保收益低风险	20,000	低风险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7月12日	到期支取本金,一次性支付收益	-	不适用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产品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起始日期	投资到期日期	投资本金	投资金额	投资收益率	投资本金	投资金额	投资收益率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00900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7月12日	20,000	20,000	1.7800%-5.2300%	20,000	20,000	19.96%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个人客户)	600900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7月12日	20,000	20,000	1.7800%-5.2300%	20,000	20,000	19.96%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就《关注函》所列示的各项问题逐一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你公司披露《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和胜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公告》,称为“扩充公司新能源汽车箱体在长三角地区的产能”,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将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设立安徽和胜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问题2:结合公司最近一年经营财务数据,说明该对外投资事项是否达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9.2条的披露标准,如未达到披露标准,请说明你公司对于对外投资事项的披露标准,并结合历史披露相关情况,说明相关披露标准是否得到一贯执行,是否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蹭热点的情形。
回复:
(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9.2条的披露标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汽配”)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在安徽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和胜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和胜”),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于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778,433,402.42元)的6.42%,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9.2条的披露标准。

(二)公司对于对外投资事项的披露标准及执行情况,以及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蹭热点情形的说明
截至公告时,公司对外投资信息披露金额标准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9年2月)》第二十九条的相应规定执行,如构成关联交易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则还需按照其他相关标准判断。此外,经董事会审议的投资事项,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决议公告的同时进行了披露,公司判断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或者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投资事项也将按要及时披露。
除本次投资外,公司挂牌上市后设立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审议披露情况
中山和胜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7-06-28	3,000	80%	金属表面处理;加工、生产、销售;铝质家居用品及配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7-045
江苏和胜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7-12-05	3,000	90%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7-066
广东和胜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020-07-06	1,000	100%	工业技术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合金材料及模具销售;五金零部件、金属材料	尚待对公司影响较大的议案审议披露

为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2020年11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指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加速发展及汽车轻量化需求的增加,将大幅带动汽车铝型材需求的增加,为专业从事材料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企业迎来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契机。目前传统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平稳发展阶段,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快速增长。
公司主营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和汽车零部件等,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显示,汽车零部件类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三成(30.13%),而汽车零部件类

业务收入中,近七成(67.93%)来源于新能源汽车部件类业务,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汽车零部件业务,在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利好的情况下,公司制定了“进驻汽车行业,从原材料供应向零部件供应商转型”的战略发展方向,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为了满足公司新能源汽车箱体业务的发展,迎合市场的日益增长的需求,进一步扩充公司新能源汽车箱体在长三角地区的产能,有利于保障客户的配套交付要求,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子公司广东汽配本次设立安徽和胜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披露,有关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公司已在公告中就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作出了必要的风险提示,公司认为,上述公告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以及蹭热点的情形。
问题2:根据《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汽车零部件等多个行业领域,请结合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详细说明主营业务按照行业分类的销售收入、占比,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中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占比。
回复:
本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汽车零部件等多个行业领域,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分行业的销售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44,272,034.73	100.00%	1,213,584,703.82	100.00%
电子消费品类	370,392,579.86	43.87%	502,754,971.42	41.43%
汽车零部件类	254,380,123.13	30.13%	381,815,658.28	31.46%
耐用消费品类	184,900,707.65	21.90%	268,245,095.04	22.10%
其他类	34,598,639.09	4.10%	60,788,879.08	5.01%

其中,汽车零部件类中新能源汽车部件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零部件类	254,380,123.13	100.00%	381,815,658.28	100.00%
其中:新能源汽车部件	172,807,786.93	67.93%	234,021,928.15	61.29%

注: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问题3: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最近1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以及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请你公司自查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在前1个月内(2020年12月12日至2021年1月11日)均未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内幕交易、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目前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提供的关于未来6个月内实施减持的相关计划,经与上述人员确认,其目前亦未形成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如未来6个月内拟实施减持,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化工 编号:2021-001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十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张伟先生提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孙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崔巍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因工作调动,袁茂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对袁茂全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具备与其任职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聘任孙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崔巍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特此公告。
附简历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附孙泽先生、崔巍先生简历
孙泽,男,1982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在沪工程硕士学位,工程师,曾任上海氯碱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华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崔巍,男,1980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聚氯乙烯厂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接到股东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首释股份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
奥瑞金	否	37,358,937	30.50	7.27	否	否	2019年10月30日	2021年1月7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奥瑞金	否	37,358,937	30.50	7.27	否	否	2021年1月8日	至债权人认可的期限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奥瑞金及下属子公司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装容器”)、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制罐”)所持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未质押数量	未质押比例
奥瑞金	113,315,201	22.05	101,308,937	89.40	19,716,264	17.41%	无	无
包装容器	8,452,594	1.64	8,450,000	99.97	1,644,000	19.33%	无	无
湖北制罐	728,700	0.14	700,000	96.06	0	0.00%	无	无

四、备查文件
1.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文件。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